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補充公佈
有關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天津恒慶餘下4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賣方為天津市新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賣方為天津恒慶（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賣方由石家莊匯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石家莊匯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河北國之通投資有限公司（「河北國之通」）（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95%股權，及由李曉豔（「李女士」）持有5%股權。河北國之通最終由李女士及池洪濤（「池先生」）分別持有95%及5%股權。李女士及池先生各自為居於中國之個人。

有關天津恒慶之資料

除該公佈所披露之天津恒慶之財務資料外，天津恒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5,236,648.54元。

估值法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獨立估值師旗艦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已分別就(i)天津恒慶採用成本法及(ii)西藏立能（天津恒慶之全資附屬公司）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

在對天津恒慶及西藏立能進行估值之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審閱估值對象之管理財務資料、西藏立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該等公司之集團架構，以及與西藏立能的管理層展開討論以了解其業務經營。獨立估值師已考慮三種普遍採用之估值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並認定成本法乃適用於天津恒慶之估值及市場法適用於西藏立能之估值，原因為彼等各自的經營活動性質不同。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西藏立能之主要業務涉及加工及銷售太陽能設備、風能相關業務活動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因此，西藏立能之估值將很大程度取決於源自其業務經營的經濟利益。由於西藏立能之業務模式乃以項目為基準，於該模式下西藏立能客戶可邀請其參與彼等之項目，獨立估值師認為依賴財務表現之預測屬不恰當。因此，經考慮西藏立能經營活動之性質及經營模式以及鑒於獨立估值師已獲得西藏立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獨立估值師認為西藏立能之估值應採用西藏立能之市場法。在市場法中，西藏立能之價值乃源自公司之財務，並由參考與西藏立能在相同或類似行業中的若干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股份價值及定價倍數計算之倍數進行調整，該倍數被認為是投資者願意投資該行業公司之價值客觀反映。

天津恒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其自身業務經營。因此，其價值源自其持有的股權，包括西藏立能之全部股權，且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無形資產。獨立估值師認為天津恒慶之資產淨值為衡量其價值的合適指標，因此，將公司之價值與其資產淨值掛鈎的成本法屬適當之估值法。天津恒慶之估值乃根據西藏立能之投資成本及對西藏立能之公平值（其估值載於前文所述）作出調整。此外，獨立估值師認為股權資產之可銷性取決於西藏立能之股權比例、資產規模，以及西藏立能所貢獻之收益及純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代價乃參考天津恒慶之40%股權之相關估值達致。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內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solar.com內刊登。